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26,098股后的59,373,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2,968,695.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2,968,695.10元/60,000,000股*10=0.49478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49478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利润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方式实施。

2、自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剔除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626,098 股后，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59,373,902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6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626,098 股后的 59,373,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现金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626,098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回购账户除外）。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9	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3*****068	叶肖华
3	08*****695	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17	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3*****765	谢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按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2,968,695.10元/60,000,000股*10=0.49478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494782。

3、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虹良巷 1 号 2 幢

咨询联系人：温晴

咨询电话：0571-88697922

咨询邮箱：hzgisway@gisway.com.cn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8 日